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3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霍雨霞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江荣军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监事李德庆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王作青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1:2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由江荣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现场参会监事3名，分别是张开跃、江荣军、王作青；监事会主席霍雨霞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江荣军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李德庆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王作青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并披露。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2024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分红总额670,002,113.17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61%。

因公司在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上限，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是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3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37,452,961.85元，2024年6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757,821,676.2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半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4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分红总额670,002,113.17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61%。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因公司在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上限，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是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2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邓慧敏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蔡爽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赵大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5名，分别是赵大斌、施健升、蔡爽、韦锡坚、林世权；视频表决董事7名：分别是莫宏胜、于凤武、李香华、谢晓莹、潘斌、沈剑飞、周兵；董事邓慧敏(非独立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蔡爽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意以公司2024年6月末股本7,882,377,802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分红总额670,002,113.17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61%。

因公司在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上限，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是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预案公告》(公告号：2024-031)。

三、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相关内容。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赵大斌、施健升、蔡爽、于凤武、邓慧敏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并披露。

五、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部部门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本部部门机构设置的议案》相关内容。

六、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考核奖励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对公司经理层成员进行2023年度责任制考核奖励：正职含税绩效年薪标准为75.38万元，其他副职经理层绩效薪金总水平按不超过正职标准的85%确定，并按规定合理拉开差距。

奖励金额按照实际任职月数折算，经理层成员考核奖励总额为326.12万元(税前)，调减已预发绩效年薪后，本次绩效薪金实际税前兑现总额为226.57万元。

七、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62.4MW那坡县龙合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那坡光伏项目”)；100MW凤山平乐风电场(以下简称“平乐风电项目”)；150MW南丹大平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大平光伏项目”)；138MW南丹八圩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八圩光伏项目”)共四个项目。

那坡光伏、平乐风电、大平光伏、八圩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4.06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那坡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注册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那坡)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百色市那坡县；

平乐风电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乐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凤山县思源街道思源社区双创产业园3层315号；

大平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合冠(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街35号县人民政府实训室二楼；

八圩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合冠(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街35号县人民政府实训室二楼。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直流侧容量(MWp)	交流侧容量(MW)	总投资(亿元)	年平均利用小时(h)	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	那坡光伏项目	百色市那坡县境内	76.57728	62.4	2.80	1046.48	6.67	9.86
2	平乐风电项目	河池市凤山县境内	/	100	6.14	2086	8.27	16.03
3	大平光伏项目	河池市南丹县境内	199.64	150	8.00	923.48	6.58	9.8
4	八圩光伏项目	河池市南丹县境内	183.66	138	7.12	921.67	6.87	10.57
5	合计	/	/	450.4	24.06	/	/	/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

那坡光伏、平乐风电、大平光伏、八圩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4.06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3.项目建设期：

那坡光伏项目建设期约8个月；平乐风电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大平光伏、八圩光伏两个项目建设期约6个月。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那坡光伏、平乐风电两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大平光伏、八圩光伏两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南丹工业园区全额消纳。经测算，各项目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超过6%，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那坡光伏、大平光伏、八圩光伏三个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平乐风电项目已完成核准，那坡光伏、平乐风电、大平光伏、八圩光伏四个项目已取得广西自治区项目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那坡光伏、平乐风电、大平光伏、八圩光伏四个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运营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在6%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那坡光伏、平乐风电两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大平光伏、八圩光伏两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南丹工业园区全额消纳。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随着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面临竞价和出力受限的风险；

2.风机和光伏组件价格波动大，项目总投资存在变化的风险；

3.南丹工业园区用电量需求达不到预期，可能会面临消纳风险。

4.项目投产运行后，年平均利用小时实际值与设计值存在偏差的风险。

五、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上述投资计划相关数据为预估数：

1.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2.资金筹措方式、出资方式及其他建设该项目不可缺少的条件以相应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准；

3.项目实施进展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工程建设部门及项目公司确定的施工计划为准；

4.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电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电价政策的文件执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三）授权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比中光”)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1,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99元，共计募集资金1,239,630,99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981,549.5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77,649,440.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22年7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09,421.7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7,340,01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号)。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期末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5,734.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2,905.98
	利息收入净额	B2	2,580.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662.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420.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8,568.8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01.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166.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166.32
差异		G=E-F	-

注：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指引第2号》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6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7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芯”)、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诚”)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9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7月将保荐机构从中信建投变更为中金公司，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及上海奥诚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1]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0423460093 1	18.6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26192210608	55.4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3010208	20.1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5610708	3.08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372256	9,021.7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390808	3.5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	635378178242	43.68	活期
合计		9,166.32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9,166.32万元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30,166.32万元差异21,000.00万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底层技术优势，拓展新的技术应用场景，拓宽现有业务的市场边界，保证商业可持续性，但该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73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6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否	176,292.03	105,734.00	105,734.00	5,662.89	78,568.87	-27,165.13	74.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292.03	115,734.00	115,734.00	5,662.89	88,568.87	-27,165.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97.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将按季度归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江隆业先生、高级副总裁闫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隆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闫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江隆业先生和闫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隆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江隆业先生和闫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隆业先生和闫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奥比旭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后，江隆业先生和闫敏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人持有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江隆业先生、闫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4)。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